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 20 期(总第 30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	(4)
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	(4)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生食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1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的上海体育代表 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人员的决定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方星海同志免职的通知	(1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的公告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 办法》的通知	(1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 办法》的通知	(2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2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 办法》的通知	(2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2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的公告 (2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快推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4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上海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4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实施意见的通知 (43)

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4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农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45)

上海市市级农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46)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

《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9 月 9 日市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3 年 9 月 10 日

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

(2013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高速公路管理,保障高速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高速公路,包括收费高速公路(含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经营性高速公路)和免费高速公路。

第三条 (监管部门)

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高速公路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高速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高速公路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国土、绿化市容、水务和交通港口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信息公开)

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收费高速公路及收费站名称、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信息。

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通行费收支情况。

第二章 建设和养护管理

第五条 (建设管理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相关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并保证合理的建设周期和施工工期。

对政府投资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管。

对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资金到位和使

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和养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条 (建设项目前期管理)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由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报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高速公路建设需要依法征收土地和房屋、填埋沟渠、调整地面通道的，沿线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八条 (附属设施建设)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标准建设监控、收费、通信、超限检测、交通量观测、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等附属设施。本市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建设标准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应当与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九条 (路网信息系统建设)

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全市高速公路路网管理信息系统。

高速公路试运行前，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通信、监控、收费系统接入路网管理信息系统，并通过市公路管理机构组织的联网测试。

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标准铺设的通信管道，其冗余管道容量应当留作路网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升级之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将上述管道容量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承担重新铺设通信管道的费用。

第十条 (非高速公路设施的移交接管)

高速公路交工验收合格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移交下列设施，所在地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接管、养护：

- (一)上跨高速公路的桥梁；
- (二)下穿高速公路的通道及其泵站；
- (三)连接收费站与其他道路的通道等设施。

第十二条 (年度养护运行计划)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高速公路养护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高速公路实行预防性、经常性养护，使高速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实施养护作业，提高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水平。

第十二条 (年度养护运行计划)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和使用情况，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养护标准和定额，落实养护所需经费，编制高速公路年度养护运行计划。

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和免费高速公路的年度养护运行计划，应当经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经营性高速公路的年度养护运行计划，应当书面征求市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后组织实施。

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高速公路养护资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日常巡查)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对高速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高速公路有坍塌、坑槽、隆起等情形，或者发现隔离栏、防眩板、声屏障等附属设施损坏，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第十四条 (公路检查、检测)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定期对高速公路进行检测和评定，对技术状况达不到

国家和本市有关公路技术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对其中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还应当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高速公路进行检查、检测。对技术状况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的高速公路,应当责成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限期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桥梁、隧道管理)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要求,配置桥梁、隧道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对桥梁、隧道进行检查、检测。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特殊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实施。

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经检测承载能力达不到原设计标准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采取限载、加固等措施;桥梁、隧道严重损坏,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应当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配合其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第十六条 (小修保养)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养护,及时修补轻微损坏部分。

第十七条 (中修和大修工程管理)

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中修项目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按照初步设计文件深度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市公路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大修项目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分别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报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中修和大修工程验收)

高速公路中修和大修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监控、通信和收费系统大修工程在验收前,应当通过市公路管理机构组织的联网测试。

第十九条 (紧急维修工程)

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影响正常通行和行车安全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立即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紧急维修。

第二十条 (养护作业安全要求)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养护作业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通过电子显示屏等设施进行限速、警示提示;严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应当编制养护作业路段交通组织方案,并在实施前报市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收费、服务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收费标准)

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向通行收费高速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但依法免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除外。

车辆驶离出口时不能提供有效的通行凭证且无法提供进入入口证明,或者经查实互换通行凭证的,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可以按照路网内离该出口最远路径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对不能提供通行凭证的车辆用户收取通行凭证的工本费。车辆用户事后提供进入入口证明的,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实际行驶里程收取通行费。

第二十二条 (车辆快速通行保障)

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车流量,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保障车辆正常通行。

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通行管理措施外,当收费道口待交费车辆排队长度超过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距离时,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不妨碍前方道路通畅的情况下,在收费道口采取部分或者全部车道免费放行措施。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规定距离处设置免费放行标志及

监控设施。

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定时段依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通行的，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和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运行。

第二十三条（电子不停车收费管理）

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标准，设置和运行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

电子不停车收费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联网收费）

本市收费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

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共同认可的单位负责本市收费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资金的结算和清分等管理工作，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共同承担。

第二十五条（信息服务）

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会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建立高速公路信息发布制度，通过网站、服务热线、电子诱导系统等向社会提供高速公路交通路况、气象预警等出行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服务区管理）

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划配置服务区，设置停车场、公共厕所、车辆维修点、加油站、餐饮部等服务设施，并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当停车场、公共厕所不能满足公众需求时，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

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因养护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关闭服务区的，应当经市公路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七条（清障施救牵引服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可以自行配置符合技术规范的清障施救牵引车辆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清障施救牵引服务企业，提供高速公路清障施救牵引服务。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高速公路清障施救牵引工作进行指导。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接到清障救援信息后，应当立即派出清障施救牵引车辆和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根据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将障碍物或者故障车辆拖移至距事发地最近的出口处或者与当事人商定的地点。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或者其委托的清障施救牵引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高速公路清障施救牵引服务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在高速公路上实施清障施救牵引活动。

第二十八条（服务要求）

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对收费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

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向社会公开投诉方式，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资料报送）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市公路管理机构及时提供收费、还贷、路况、交通流量、养护和管理等有关信息资料。

第三十条（车辆通行要求）

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和高速公路服务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
- (二)违反规定驶入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
- (三)在高速公路上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内转运货物。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三十一条（巡查制度）

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高速公路路政巡查制度，依法做好高速公路保护工作。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侵害高速公路设施的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保护现场,并报告市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建筑控制区管理)

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为公路用地外缘起算向外30米的距离;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高速公路按照前款规定确定建筑控制区时,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设置建筑控制区分界标志,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建筑控制区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超限运输检查)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及隧道等相关设施的显著位置,设置车辆限载、限高、限宽标志。

除经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外,其他超限运输车辆不得上高速公路行驶。

市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及其他不影响主线通行的场所进行超限运输检查,发现超限运输车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禁止行为)

除遵守《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利用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二)利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三十五条 (设施损坏的赔偿、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污染的,应当按照本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赔偿、补偿标准进行赔偿、补偿。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收取设施损坏的赔偿、补偿款时,应当向当事人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费凭证,并对损坏设施按原技术标准进行修复。

第三十六条 (非高速公路设施的安全管理)

上跨高速公路的桥梁、下穿高速公路的通道、高速公路沿线户外广告设施等设施可能危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加以修复或者清除。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发现前款规定的设施可能危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通知相关设施管理单位进行处置。情况紧急,需要当场清除障碍物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立即进行处置。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三十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本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报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队伍,储备抢险物资和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协助和配合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养护规定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技

操作规程进行高速公路养护的,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经催告仍不改正,其后果已经或者可能危害交通安全的,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代为养护,养护费用由该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快速通行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造成车辆堵塞的;

(二)待交费车辆排队长度已超过规定距离,免费放行车辆不会妨碍前方道路畅通时,未实施免费放行措施的;

(三)未依照国家规定在特定时段实施免费放行措施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服务区管理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服务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改建、扩建停车场、公共厕所的,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清障施救牵引规定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接到清障救援信息后不履行清障施救牵引义务的,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其他单位和个人在高速公路上实施清障施救牵引活动的,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专用车道通行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车辆违反规定进入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的,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委托处罚)

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市公路管理机构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高速公路检查、检测职责的;

(二)发现超限运输车辆不依法进行查处,造成后果的;

(三)行政执法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生食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3年9月9日市政
(2013年第20期)

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3 年 9 月 1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上海市生食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3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公布)

鉴于近年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发生重大调整,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要求、监管措施更加严格,《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的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禁止生产经营的生食水产品品种,市政府决定:

对 1995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 1996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生食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根据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上海市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 19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2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1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等 15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生食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9 月 22 日市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3 年 9 月 29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

(2013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自贸试

验区涵盖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总面积 28.78 平方公里。

第三条（区域功能）

自贸试验区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和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推动贸易转型升级，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监管服务模式，探索建立与国际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系，培育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管理机构）

本市成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具体落实自贸试验区改革任务，统筹管理和协调自贸试验区有关行政事务。

市有关部门和浦东新区等区县政府应当加强协作，支持管委会的各项工。

第五条（机构职责）

管委会依照本办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推进落实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试点任务，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自贸试验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自贸试验区有关行政管理制度。

(二)负责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贸易、金融服务、规划国土、建设、绿化市容、环境保护、劳动人事、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文化、卫生、统计等方面行政管理工作。

(三)领导工商、质监、税务、公安等部门在自贸试验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协调海关、检验检疫、海事、金融等部门在自贸试验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

(四)承担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相关工作。

(五)负责自贸试验区内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自贸试验区内城市管理、文化等领域行政执法。

(六)负责自贸试验区内综合服务工作，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和相关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

(七)负责自贸试验区内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建立自贸试验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及时发布公共信息。

(八)统筹指导自贸试验区内产业布局和开发建设活动，协调推进自贸试验区内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九)市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原由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洋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的有关行政事务，统一由管委会承担。

第六条（综合执法）

管委会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集中行使城市管理领域、文化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行政检查权。

(二)集中行使原由本市规划国土、建设、住房保障房屋管理、环境保护、民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监管、统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行政检查权。

(三)市政府决定由管委会综合执法机构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第七条（集中服务场所）

管委会应当依据自贸试验区的区域布局和企业需求，设立集中办理行政服务和管理事项的场所。

第八条（驻区机构）

海关、检验检疫、海事、工商、质监、税务、公安等部门设立自贸试验区办事机构，依法履行自贸试验区有关监管和行政管理职责。

第九条（其他行政事务）

市有关部门和浦东新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承担自贸试验区其他行政事务。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十条（服务业扩大开放）

自贸试验区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在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和社会服务等领域扩大开放，暂停或者取消投资者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限制措施。

自贸试验区根据先行先试推进情况以及产业发展需要，不断探索扩大开放的领域、试点内容及相应的制度创新措施。

第十一条（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自贸试验区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将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但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由市政府公布。外商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办法，由市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境外投资备案制）

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到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对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

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由市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自贸试验区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股东(发起人)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对特定企业注册资本登记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股东(发起人)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营业执照与经营许可）

自贸试验区内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从事需要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可以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四章 贸易发展和便利化

第十五条（贸易转型升级）

自贸试验区积极发展总部经济，鼓励跨国公司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亚太地区总部，建立整合贸易、物流、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

自贸试验区推动国际贸易、仓储物流、加工制造等基础业务转型升级，发展离岸贸易、国际贸易结算、国际大宗商品交易、融资租赁、期货保税交割、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业务。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统筹开展国际国内贸易，实现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第十六条（航运枢纽功能）

自贸试验区发挥与外高桥港、洋山深水港、浦东空港枢纽的联动作用，加强与自贸试验区外航运产业集聚区的协同发展。

自贸试验区发展航运金融、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船员管理、国际航运经纪等产业，发展航运运价指数衍生品交易业务。自贸试验区发展航空货邮国际中转，加大航线、航权开放力度。

自贸试验区实行具有竞争力的国际船舶登记政策，建立高效率的船籍登记制度。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可以将“中国洋山港”作为船籍港进行船舶登记，从事国际航运业务。

第十七条（进出境监管制度创新）

对自贸试验区和境外之间进出货物，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凭进口舱单信息将货物先行提运入区，再办理进境备案手续。对自贸试验区和境内区外之间进出货物，实行智能化卡口、电子信息联网管理模式，完善清单比对、账册管理、卡口实货核注的监管制度。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在货物出区前自行选择时间申请检验。

自贸试验区推进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对自贸试验区内的保税仓储、加工等货物，按照保税货物状态监管；对通过自贸试验区口岸进出口或国际中转的货物，按照口岸货物状态监管；对进入自贸试验区内特定的国内贸易货物，按照非保税货物状态监管。

第十八条（进出境监管服务便利化）

自贸试验区推进新型业务监管创新试点，建立与服务贸易、离岸贸易和新型贸易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自贸试验区积极发展国际中转、集拼和分拨业务。推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模式。

简化自贸试验区内货物流转手续，按照“集中申报、自行运输”的方式，推进自贸试验区内企业间货物流转。

鼓励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建立对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检测结果的采信机制。

第五章 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

第十九条（金融创新）

在自贸试验区开展金融领域制度创新、先行先试，建立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

第二十条（资本项目可兑换）

在自贸试验区实行资本项目可兑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分账核算方式，创新业务和管理模式。

第二十一条（利率市场化）

在自贸试验区培育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机构自主定价机制，逐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第二十二条（人民币跨境使用）

自贸试验区内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与前置核准环节脱钩。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实现人民币跨境使用便利化。

第二十三条（外汇管理）

建立与自贸试验区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第二十四条（金融主体发展）

根据自贸试验区需要，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允许不同层级、不同功能、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进入自贸试验区，允许金融市场在自贸试验区内建立面向国际的交易平台，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第二十五条（风险防范）

本市加强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在自贸试验区建立与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

第六章 综合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优化管理）

自贸试验区按照国际化、法治化的要求，建立高效便捷的管理和服务模式，促进投资和贸易便利化。

第二十七条（管理信息公开）

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策内容、管理规定、办事程序及规则等信息应当公开、透明，方便企业查询。

自贸试验区有关政策措施、制度规范在制定和调整过程中,应当主动征求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意见。

第二十八条 (一口受理机制)

自贸试验区工商部门会同税务、质监等部门和管委会建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以及企业设立(变更)“一表申报、一口受理”工作机制。工商部门统一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统一向申请人送达有关文书。

管委会建立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一表申报、一口受理”工作机制,统一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统一向申请人送达有关文书。

第二十九条 (完善监管)

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自贸试验区改革需求,实行以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的动态监管,优化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

自贸试验区执法检查情况,应当依法及时公开。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还应当公开处理进展情况,并发布必要的警示、预防建议等信息。

第三十条 (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审查)

自贸试验区建立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审查的相关工作机制。

投资项目或者企业属于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范围的,管委会应当及时提请开展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

第三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和支持专业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调解、维权援助等服务。

管委会负责自贸试验区内专利纠纷的行政调解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实行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应当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向社会公示,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信用信息制度)

建立自贸试验区内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公开、共享和使用制度,推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第三十四条 (监管信息共享)

管委会组织建立自贸试验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实现海关、检验检疫、海事、金融、发展改革、商务、工商、质监、财政、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港口航运等部门监管信息的互通、交换和共享,为优化管理流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

第三十五条 (综合性评估)

本市在自贸试验区建立行业信息跟踪、监管和归集的综合性评估机制。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和管委会建立工作机制,开展行业整体、行业企业试点实施情况和风险防范的综合性评估,提出有关评估报告,推进完善扩大开放领域、试点内容和制度创新措施。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管委会或者有关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七条 (商事纠纷解决)

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发生商事纠纷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仲裁或者商事调解。

支持本市仲裁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完善仲裁规则,提高自贸试验区商事纠纷仲裁专业水平和国际化程度。

支持各类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依照国际惯例,采取多种形式,解决自贸试验区商事纠纷。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附件)

管委会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具体管理事务和管委会综合执法机构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由本办法附件予以明确。

第三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一、管委会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

(一)投资管理部门委托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二)商务管理部门委托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审批,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审批。

(三)规划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定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四)除新增建设用地外,土地管理部门委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五)建设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报建许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许可,临时占路及公路用地许可,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许可,掘路许可,道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和管线穿越、跨越道路审批,增设改建平面交叉道口许可,超限运输车辆行驶许可,外商投资企业首次申请建设工程设计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六)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审批及竣工验收、临时使用绿地许可(含公共绿地),迁移、砍伐树木(古树名木除外)许可,调整公共绿地内部布局、服务设施设置许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或者宣传品、标语的张贴、悬挂许可,户外非广告设施设置审批,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批和竣工验收。

(七)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试生产、竣工验收的审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污染物处理设施闲置、拆除的审批。

(八)民防管理部门委托的结建民防工程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民防工程建设费的收取和减免审核,民防工程竣工验收,民防工程的拆除审批。

(九)科技管理部门委托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

(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委托的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审批,外国人来沪的就业审批,台港澳人员来沪就业审批,定居国外中国人在沪就业核准,外国专家来沪工作许可,办理《上海市居住证》B 证。

(十一)水务管理部门委托的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水压审批,排水许可证核发。

(十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申报初审和专利广告出证,境外图书出版合同登记,复制境外音像制品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进口图书在沪印制备案。

(十三)文化管理部门委托的演出经纪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举办演出活动的审批。

(十四)卫生计生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

(十五)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委托的药品零售企业开办、变更许可,餐饮服务许可,互联网药品交易企业审批。

二、管委会承担的具体管理事务

(一)编制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出让计划及各专项规划并按法定程序报批,审批区域内产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的调整,负责区域内土地利用监管等。

(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规划开工放样验收,基础建设(正负零零)及结构封顶备案,建设项目规划参数调整(包括小于 2.0 容积率,绿化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工业、仓储、研发用地相互转换、拆分及合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竣工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等建设工

程管理工作。

(三)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申报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置申报管理,绿化专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申报、现场监督管理,绿地范围控制线划定及调整。

(四)民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申报、监督检查管理,民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

(五)编制区域规划环评及其跟踪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组织区域环境、污染源的监测和监督管理,负责污染事故应急处理。

(六)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七)演出经纪机构、文化娱乐场所和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

(八)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

(九)统计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三、管委会综合执法机构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一)《上海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决定》和《上海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规划国土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规划和土地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三)建设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建设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四)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住房保障和房屋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六)民防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民防和地下空间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八)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著作权、专利权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九)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监管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十)统计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统计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的上海体育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人员的决定

(2013年9月24日)

沪府发〔2013〕6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在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上,728名上海运动员参加了30个大项、236个小项的决赛。上海体育健儿共夺得45枚金牌、48枚银牌、36.5枚铜牌,奖牌总数129.5枚,使上海体育代表团获得总分2460分,金牌数达到历史最好、位列全国第四,奖牌数位列全国第三,总分位列全国第五,金牌数、奖牌数全面超越上届。与此同时,上海体育代表团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取得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圆满实现

了全运会“三个进步”的参赛目标。这充分展示了上海体育人奋勇争先、顽强拼搏、坚韧不拔、永不言弃的气概，展示了上海的城市精神，向上海人民传递了积极向上的正能量。

为表彰在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的上海体育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人员，市政府决定：

一、给予获得金牌的上海男子足球 20 岁以下年龄组运动队，记集体一等功；给予获得金牌的曹忠荣等 49 名运动员、金炜等 28 名教练员，记一等功；给予作出突出贡献的邱俊等 5 名科研医务人员、海线等 6 名管理人员，记一等功。

二、给予获得银牌的上海男子排球成年组等 4 个运动队，记集体二等功；给予获得银牌的张仲博等 71 名运动员、张海燕等 22 名教练员，记二等功；给予作出突出贡献的钱风雷等 7 名科研医务人员、严辉等 12 名管理人员，记二等功。

三、给予获得铜牌的上海女子排球成年组等 3 个运动队，记集体三等功；给予获得铜牌的马健等 39 名运动员、陈旭红等 17 名教练员，记三等功；给予作出突出贡献的许以诚等 9 名科研医务人员、陈德友等 6 名管理人员，记三等功。

希望上述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勇攀体育高峰，为国家和上海争取更大的荣誉。

希望全市人民学习他们顽强拼搏、不断进取的精神，继续做好各项工作，为把上海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而努力奋斗。

附件：受表彰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人员具体名单

附件

受表彰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 有关人员具体名单

一、记一等功运动队和人员名单

(一)运动队(1 个)

男子足球 20 岁以下年龄组

(二)运动员(49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岩、王 杰、刘招武、孙 晔、朱云飞、朱倩蔚、严明勇、吴怡文、吴 迪、张之臻、张建平、张奕茜、
张思诗、张海坤、李双双、李泉龙、李 辉、李懿昕、杨如雪、肖康君、陆 澄、陈欣怡、陈晓冬、周妍欣、庞佳颖、
苗玉杰、范忆琳、金宇涛、俞慧佳、姚玉婷、施 健、赵 靖、钟天使、唐 奕、徐玉蕾、徐莉佳、莫俊杰、袁婷婷、
高 娥、高 雪、曹忠荣、眭 禄、章 乱、黄 丽、黄雪辰、董天峰、谢文骏、蔡颖颖、谭思欣

(三)教练员(28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兰、叶晓东、刘小马、孙海平、成耀东、朱 政、池 强、邬伟培、张传良、张晓蕾、张 静、李一敏、
李国强、杨 峻、汪兴旗、沈克俭、沈学军、周世平、金 炜、俞定凯、徐惠琴、袁咏华、崔登荣、曹蓓敏、梁效忠、
潘佳章、潘 峰、戴海振

(四)科研医务人员(5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庄 军、张卫忠、邱 俊、郑樊慧、崔小珠

(五)管理人员(6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跃舫、孙再仁、沈利龙、苏忠明、海 线、盛茂武

二、记二等功运动队和人员名单

(一)运动队(4 个)

男子排球成年组、女子足球成年组、男子水球队、男子排球 16 岁—19 岁年龄组

(二)运动员(7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辉、马秋颖、孔令军、火 亮、王励勤、王振博、王梦颖、王 菲、王 薜、叶莉英、石 峰、龙 进、
刘子歌、刘 军、刘 畅、刘金元、刘续亮、刘智懿、孙怡靖、安纪开、朱冰清、江云龙、汤梦妮、许 眇、何 伟、
何 翼、吴承莹、张东霜、张仲博、张射天、张楠楠、李 君、李 响、杜小波、杨 礼、杨 靓、沈 洁、邵玉杰、
邸慧妍、陆韦伊、陈 奇、陈昊聪、陈莹珺、周弈妙、周 敏、尚 坤、尚林艳、居佳慧、范 阳、郑思文、侯天齐、
施 扬、胡 珂、赵子豪、赵诗涛、唐 琪、徐林胤、徐倩俪、徐 超、徐 雯、秦晨路、袁 中、高 鹏、高 磊、
阎 菁、龚 浩、彭傲枫、鲁婉遥、蔡云龙、薛赛飞、戴宗玥

(三)教练员(22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伯生、石伟慧、吕宇馨、吕 森、朱仁杰、吴怀炳、张大明、张伟豹、张海燕、李芝斌、李明光、杨中平、
陈 勤、周梦吉、胡 燕、荀黎煜、原文庆、席敏杰、徐文斐、徐洪军、钱国军、鞠根寅

(四)科研医务人员(7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国强、王 晨、汪建波、奚国栋、钱风雷、高炳宏、蔡怀敬

(五)管理人员(12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孙春芳、严 辉、张荣斌、李 备、邵国民、陈惠民、周志勇、胡家铭、秦 斌、郭红生、隋国扬、程克强
三、记三等功运动队和人员名单

(一)运动队(3个)

女子排球成年组、女子水球队、女子手球队

(二)运动员(39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健、毛麟群、王 焰、王 峰、王 晨、王傲然、车 轩、石丽娜、石 芸、仲维萍、刘晓勇、华润豪、
孙云超、孙知亦、孙晓磊、汤 露、许运祺、许 新、齐玉红、吾提巴依尔、张成杰、张 杰、李筱芸、杨 华、
杨彦波、沈巍巍、陈晓霞、陈 程、金 迪、侯莺鸣、施宇虹、胡斌渊、倪 骏、夏伦伍、陶佳乐、曹睿炜、黄冬艳、
蒋宇辉、裘樱花

(三)教练员(17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磊、叶 冲、孙家伟、曲日东、劳绍沛、张立明、张竹君、李剑华、杜智山、陆建明、陆 炜、陈旭红、
聂玉弟、隋新梅、韩乃国、蓝 蔚、潘盛华

(四)科研医务人员(9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许以诚、张 威、张鲁申、林 勇、封旭华、赵德峰、班允昕、谈 健、高 欢

(五)管理人员(6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强、李建新、陈 洁、陈德友、周 军、黄维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方星海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3年9月23日)

沪府发〔2013〕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方星海的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的公告

(2013年9月25日)

沪府发〔2013〕70号

为防止疾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现就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公告如下:

一、禁止生产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第十三条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二、禁止生产经营毛蚶、泥蚶、魁蚶等蚶类,炝虾和死的黄鳝、甲鱼、乌龟、河蟹、蟛蜞、螯虾和死的贝壳类水产品。

三、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禁止生产经营醉虾、醉蟹、醉蟛蜞、咸蟹。

四、禁止在商场、超市、菜市场、商品交易市场和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加工制售一矾海蜇、二矾海蜇。

五、禁止在流通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经营自行添加亚硝酸盐加工的食品,以及未经许可自行加工的醉虾、醉蟹、醉蟛蜞、咸蟹和醉泥螺。

六、禁止食品摊贩经营生食水产品、生鱼片、凉拌菜、色拉等生食类食品,不经加热处理的改刀熟食,以及现榨饮料、现制乳制品和裱花蛋糕。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公告规定,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处理;食品摊贩违反本公告规定,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农业、工商、城管执法、公安、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商务等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反本公告规定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先行劝阻,并通知或者移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公告规定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可以拨打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12331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本公告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年9月29日)

沪府发〔2013〕7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 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内实行备案制管理的外商投资项目。

自贸试验区项目备案管理范围包括: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四条 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为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机构(以下称“项目备案机构”),负责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项目备案程序

第五条 自贸试验区项目备案管理范围内的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以下称“备案申请人”)填写并上报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相关信息,同时向项目备案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营业执照)、商务登记证(个人投资者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二)投资各方签署的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出资决议;

(三)房地产权证,或土地中标通知书(或土地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协议;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备案申请人对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同步申报项目备案和企业设立(变更)的,按照自贸试验区“一表申报、一口受理”机制办理。

第六条 项目备案机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申请人出具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以下简称“项目备案意见”)。

对不违反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属于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项目备案机构应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在项目备案意见中说明理由。

第七条 予以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申请人可凭项目备案意见,办理规划、用地、环评、建设等审批手续;申请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等优惠政策的,可凭项目备案意见,向相关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申请进口设备减免税等优惠政策的,可凭项目备案意见,向国家或市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项目备案机构在出具项目备案意见的同时,应将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及备案文件文本等抄送相关部门。

第三章 备案的变更

第九条 予以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变更,应向项目备案机构申请变更:

(一)投资方或者股权发生变化;

(二)项目地点发生变化;

(三)项目主要内容发生变化;

(四)总投资超过原备案投资额 20% 及以上;

(五)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备案变更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予以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如变更后不属于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范围的,应按照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规定,向有权核准的机关申请办理核准手续,且自核准文件出具之日起,原项目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已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发生变更,若变更后属于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向项目备案机构申请办理备案手续,且自备案文件出具之日起,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予以备案项目如停止实施,备案申请人应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备案机构。

予以备案项目如迁出自试验区外,应按照区外有关外商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办理手续,并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备案机构。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备案机构应加强对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可通过自贸试验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企业年报制度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项目备案机构工作人员在项目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项目,项目备案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投资建设,视情形补办相关手续,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相关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记录:

- (一)拆分项目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未予以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
- (四)不按照备案内容进行投资建设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年9月29日)

沪府发〔2013〕7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切实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程度,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项目备案机构”)对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的地方企业实施的本市权限内的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

第三条 前往未建交、受国际制裁国家,发生战争、动乱等国家和地区,或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投资的项目;涉及基础电信运营,跨界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或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其他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二章 项目备案程序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人(以下简称“备案申请人”)须填写并上报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备案表,同时向项目备案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备案申请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 (二)证明中方及合作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 (三)投标、购并或合资合作项目,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 (四)根据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条 备案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项目备案机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申请人出具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以下简称“备案意见”)。

对不属于自贸试验区备案范围,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境外投资项目,项目备案机构不予备案,并向备案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七条 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备案申请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在投标或对外正式开展商务活动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书面信息报告。

对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登记的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应按程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登记。

第三章 备案的变更

第八条 予以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项目备案机构申请变更:

- (一)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 (二)投资地点、项目主要内容发生变化;
- (三)中方投资超过原备案的中方投资额20%及以上。

变更备案的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备案的效力

第九条 予以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人可凭备案意见,向商务、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备案机构应依托自贸试验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等,加强境外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备案机构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以虚假材料骗取备案文件的,由项目备案机构撤销其备案文件,将相关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记录,从严审查其后续开展的境外投资,并告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前往台湾地区的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和国台办《关于印发〈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外资〔2010〕2661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年9月29日)

沪府发〔2013〕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 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扩大开放,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营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国际化、法治化投资环境,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对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备案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备案机构”)负责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

第四条 (企业设立备案)

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在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后,登陆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一口受理平台(以下简称“受理平台”)在线填报,并对备案告知事项作出承诺。

第五条 (变更备案事项)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通过受理平台,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2013年第20期)

— 23 —

- (一)注册资本变更(增资、减资);
- (二)股权或合作权益转让;
- (三)股权质押;
- (四)合并、分立;
- (五)经营期限变更;
- (六)提前终止;
- (七)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变更;
- (八)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收回投资。

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公告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告手续。

第六条 (存续企业变更备案)

本办法实施之前,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或自贸试验区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迁入的,且变更后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应通过受理平台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并向备案机构缴销批准证书。

第七条 (备案程序)

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在线完成申报后,备案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港澳台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在线发送至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和相关部门。

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备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备案信息管理)

受理平台应保留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信息,但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自备案之日起30日内未完成登记的,应重新填报相关信息。

第九条 (备案转为审批)

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需审批的变更事项,应按照现行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告知承诺)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损害中国国家主权或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环境,或存在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涉及国家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

备案机构应将备案证明的信息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诚信管理)

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告知承诺,如实提供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应与向注册登记机关提供的信息相一致。

第十三条 (事中事后监管)

备案机构应定期对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承诺事项进行检查。发现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备案机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令其改正,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取消备案,将该信息记入外国投资者诚信档案,将该企业列入虚假陈述企业名录,并告知相关部门,公示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港澳台投资者)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设立企业的备案管理,参照本办法。

第十五条 (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 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年9月29日)

沪府发〔2013〕7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扩大开放，推进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营造国际化、法治化投资环境，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注册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境外投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备案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备案机构”)负责权限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

第四条（备案权限）

备案机构对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涉及与我国未建交国家(地区)的境外投资、特定国家(地区)的境外投资、涉及多国(地区)利益的境外投资、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需在国内招商的境外投资等，仍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危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 (二)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 (三)可能违反我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
- (四)涉及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货物。

第五条（备案材料）

企业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的，应向备案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境外投资备案申请表；
- (二)投资主体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特殊情况下，提交备案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备案时限）

备案机构应在企业交齐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材料，并确认材料符合规定形式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制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企业提交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备案机构应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

(2013年第20期)

— 25 —

一次告知企业。

第七条（变更和终止）

根据本办法设立的境外投资企业发生投资主体、投资金额、股权比例、资金来源结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变更情形的，应向备案机构申请变更备案。

终止已设立境外投资企业的，应向备案机构申请终止备案。

变更和终止备案的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五、第六条执行。

第八条（证书效力）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后，持《证书》办理外汇、海关、外事等相关手续，并可按照规定，申请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九条（证书有效期）

企业自领取《证书》两年内，未在投资目的国（地区）完成有关法律手续或未办理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境内有关手续的，《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备案。

第十条（诚信管理）

备案机构对境外投资主体实行诚信管理。企业应保证全部申报事项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境外投资。

第十一条（事中事后监管）

企业境外投资行为规范，参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备案机构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办理再投资备案，向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接受驻外使（领）馆的指导，按时报送统计和年检资料，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落实各项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境外突发事件等。

第十二条（罚则）

企业提供虚假申请材料，不如实填报境外投资备案申请表，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备案的，备案机构应撤销《证书》，并将该信息记入企业诚信档案，该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附则）

企业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赴台湾地区投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和国台办《关于印发〈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外资〔2010〕2661号）执行。

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非法人企业、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的公告

（2013年9月29日）

沪府发〔2013〕75号

根据外商投资法律法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现予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

附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13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

说 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以外商投资法律法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等为依据，列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内对外商投资项目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采取的与国民待遇等不符的准入措施。负面清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2011年版）分类编制，包括18个行业门类。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2个行业门类不适用负面清单。

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将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除列明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国家以及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限制）的产业，禁止外商投资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的项目，禁止从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经营活动。

自贸试验区内的外资并购、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境外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权出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涉及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参照负面清单执行。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中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并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的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

根据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和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负面清单将适时进行调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特 别 管 理 措 施
A 农、林、牧、渔业	A01 农业、 A02 林业、 A03 畜牧业、 A04 渔业、 A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1. 投资中药材种植、养殖须合资、合作 2. 限制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中方控股) 3. 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须合资、合作,投资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且中方投资比例应大于50%,其他农作物种子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美元 4. 限制投资棉花(籽棉)加工 5. 限制投资珍贵树种原木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6. 禁止投资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优良基因),转基因生物研发和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 7. 禁止投资我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B 采矿业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限制投资特殊和稀缺煤类开采(中方控股)
	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投资煤层气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须合资、合作 2. 投资石油、天然气开发须合资、合作 3. 投资低渗透油气藏(田)的开发须合资、合作 4. 投资提高原油采收率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利用须合资、合作 5. 投资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须合资、合作 6. 投资油页岩、油砂、重油、超重油等非常规石油资源开发须合资、合作 7. 投资页岩气、海底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开发须合资、合作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限制投资硫铁矿开采、选矿,以及硼镁铁矿石开采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 限制投资硼镁石开采,锂矿开采、选矿,以及贵金属(金、银、铂族)开采 2. 禁止投资钨、钼、锡、锑开采和稀土、放射性矿产开采、选矿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特别管理措施
B 采矿业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 限制投资重晶石开采(限于合资、合作) 2. 限制投资金刚石、高铝耐火粘土、硅灰石、石墨等重要非金属矿开采,磷矿开采、选矿,盐湖卤水资源的提炼,以及天青石开采 3. 限制投资大洋锰结核、海砂的开采(中方控股) 4. 禁止投资萤石开采
	B11 开采辅助活动		限制投资硼镁铁矿石加工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1 谷物磨制	限制投资大米、面粉加工
		C133 植物油加工、C136 水产品加工	1. 限制投资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茶籽油、葵花籽油、棕榈油等食用油脂加工(中方控股) 2. 限制投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中方控股)
		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限制投资玉米深加工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1 酒的制造	限制投资黄酒、名优白酒生产(中方控股)
		C153 精制茶加工	禁止投资我国传统工艺的绿茶及特种茶加工(名茶、黑茶等)
	C16 烟草制品业	C161 烟叶复烤	限制投资打叶复烤烟叶加工生产
		C169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投资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加工须合资、合作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1 纸浆制造、C222 造纸	投资主要利用境外木材资源的单条生产线年产30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化学木浆和单条生产线年产10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化学机械木浆以及同步建设的高档纸及纸板生产须合资、合作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231 印刷	限制投资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C233 记录媒介复制	投资只读类光盘复制须合资、合作,且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	禁止投资象牙雕刻,虎骨加工,脱胎漆器、珐琅制品、宣纸、墨锭生产
	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限制投资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炼油、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
		C253 核燃料加工	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特 别 管 理 措 施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限制投资乙炔法聚氯乙烯以及规模以下乙烯和后加工产品、纯碱、烧碱、硫酸、硝酸、钾碱、无机盐的生产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限制投资联苯胺、颜料、涂料生产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限制投资丁二烯橡胶(高顺式丁二烯橡胶除外)、乳液聚合丁苯橡胶、热塑性丁苯橡胶生产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限制投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麻黄素、3,4—亚基二氧苯基—2—丙酮、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脑、异黄樟脑、醋酸酐)、氟化氢等低端氟氯烃或氟氯化合物生产、感光材料生产
		C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禁止投资武器弹药制造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限制投资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中方控股)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限制投资氯霉素、青霉素 G、洁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盐酸四环素、土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安乃近、扑热息痛、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C、维生素 E、多种维生素制剂和口服钙剂生产
		C273 中药饮片加工、C274 中成药生产	1. 禁止投资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2.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煅等炮制技术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C276 生物药品制造	限制投资血液制品的生产、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品种生产
C 制造业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2 合成纤维制造	限制投资常规切片纺的化纤抽丝生产、粘胶纤维生产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限制投资电解铝、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
		C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1. 限制投资钨、钼、锡(锡化合物除外)、锑(含氧化锑和硫化锑)等稀有金属冶炼 2. 限制投资稀土冶炼、分离(限于合资、合作)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特别管理措施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1. 400 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须合资、合作 2. 限制投资 400 吨以下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限制投资各类普通级(P0)轴承及零件(钢球、保持架)、毛坯制造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1. 投资深水(3000 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须合资、合作 2. 投资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制造须中方控股 3. 限制投资 320 马力及以下推土机、30 吨级及以下液压挖掘机、6 吨级及以下轮式装载机、220 马力及以下平地机、压路机、叉车、135 吨级及以下电力传动非公路自卸翻斗车、60 吨级及以下液力机械传动非公路自卸翻斗车、沥青混凝土搅拌与摊铺设备和高空作业机械、园林机械和机具、商品混凝土机械(托泵、搅拌车、搅拌站、泵车)制造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投资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制造须合资、合作
		C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限制投资一般涤纶长丝、短纤维设备制造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投资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须合资、合作
	C36 汽车制造业	C361 汽车整车制造、C362 改装汽车制造、C363 低速载货汽车制造、C364 电车制造、C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中外合资生产企业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50%；股票上市的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股份公司对外出售法人股份时，中方法人之一必须相对控股且大于外资法人股之和；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 2 家以下(含 2 家)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 2 家的限制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 投资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须合资，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须合资、合作 2. 投资新能源汽车能量型动力电池(能量密度 $\geq 110 \text{ Wh/kg}$, 循环寿命 ≥ 2000 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特别管理措施
C 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投资轨道交通运输设备须合资、合作：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设备的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牵引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制动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信息化建设中有关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研发；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的轨道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铁路噪声和振动控制技术与研发、铁路客车排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安全监测设备制造
		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豪华邮轮的设计，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游艇的设计与制造须合资、合作 2. 投资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曲轴的制造须中方控股 3. 投资船舶舱室机械的设计与制造须中方相对控股 4. 限制投资船舶(含分段)的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民用通用飞机设计、制造须合资、合作 2. 投资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与制造须合资、合作 3. 投资 3 吨级以下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须合资、合作，投资 3 吨级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须中方控股 4. 投资民用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须中方控股 5. 投资地面、水面效应飞机制造须中方控股 6. 投资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须中方控股
		C375 摩托车制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摩托车中外合资生产企业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50%；股票上市的摩托车股份公司对外出售法人股份时，中方法人之一必须相对控股且大于外资法人股之和；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 2 家以下(含 2 家)生产摩托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 2 家的限制 2. 投资大排量(排量 > 250ml)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摩托车电控燃油喷射技术须合资、合作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特别管理措施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	1. 投资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须合资、合作:安全阀、调节阀 2. 投资输变电设备制造须合资、合作:非晶态合金变压器、500 千伏及以上高压开关用操作机构、灭弧装置、大型盆式绝缘子(1000 千伏、50 千安以上),500 千伏及以上变压器用出线装置、套管(交流 500、750、1000 千伏,直流所有规格)、调压开关(交流 500、750、1000 千伏有载、无载调压开关),直流输电用干式平波电抗器,±800 千伏直流输电用换流阀(水冷设备、直流场设备),符合欧盟 RoHS 指令的电器触头材料及无 Pb、Cd 的焊料 3. 投资额定功率 350MW 及以上大型抽水蓄能机组制造须合资、合作:水泵水轮机及调速器、大型变速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组、发电电动机及励磁、启动装置等附属设备
		C384 电池制造	禁止投资开口式(即酸雾直接外排式)铅酸电池、含汞扣式氧化银电池、含汞扣式碱性锌锰电池、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制造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投资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须中方控股
		C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限制投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C433 专用设备修理	1. 投资民用通用飞机维修、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维修、航空辅助动力系统维修须合资、合作 2. 投资民用干线、支线飞机维修须中方控股 3. 投资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的修理须中方控股 4. 限制投资船舶(含分段)的修理(中方控股)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 投资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中方控股 2. 限制投资小电网范围内,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火电站、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抽汽两用机组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3. 限制投资电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限制投资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热力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4. 禁止投资小电网外,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火电站、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抽汽两用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限制投资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管网、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特别管理措施
E 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E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工程建筑	1. 投资支线铁路、地方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须合资、合作 2. 投资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须中方控股 3. 投资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须中方控股 4. 投资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须中方控股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1 农、林、牧产品批发	限制投资粮食收购,限制投资粮食、棉花的批发、配送
		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 限制投资植物油、食糖、烟草的批发、配送 2. 禁止投资盐的批发
		F5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可以独资、合资、合作形式提供音像制品(含后电影产品)分销外,限制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音像制品(除电影外)的分销(限于合作)
		F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限制投资原油、化肥、农药、农膜、成品油(含保税油)的批发、配送
		F518 贸易经纪与代理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
	F52 零售业	F521 综合零售	限制投资棉花、原油、农药、农膜、化肥的零售、配送(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由中方控股)
		F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限制投资粮食、植物油、食糖、烟草的零售、配送(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由中方控股)
		F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 除同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图书、报纸、期刊连锁经营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65% 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图书、报纸、期刊连锁经营,连锁门店超过 30 家的,不允许控股 2. 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可以独资、合资、合作形式提供音像制品(含后电影产品)分销外,限制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音像制品(除电影外)的分销(限于合作) 3. 禁止投资文物商店
		F526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限制投资加油站(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由中方控股)建设、经营
		F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限制投资直销、邮购、网上销售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特别管理措施
G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 政业	G53 铁路运 输业	G531 铁路旅客运输	限制投资铁路旅客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G532 铁路货物运输	限制投资铁路货物运输公司(限于合资、合作)
	G54 道路运 输业	G542 公路旅客 运输	限制投资公路旅客运输公司(限于合资),且外方 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49%,主要投资者中至少一方 须是中国境内从事 5 年以上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的 企业
		G543 道路货物 运输	限制投资出入境汽车运输公司
	G55 水上运 输业	G551 水上旅客运 输、G552 水上货 物运输	限制投资水上运输公司(中方控股),投资定期、不 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须中方控股
		G553 水上运输辅 助活动	1. 投资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 堆场业务限合资、合作 2. 限制投资船舶代理(中方控股) 3. 限制投资外轮理货(限于合资、合作)
	G56 航空运 输业	G561 航空客货 运输	投资航空运输公司须中方控股,经营年限不超过 30 年,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一家外商(包括 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 须为中国籍公民
		G562 通用航空 服务	1. 投资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须合资、合作 2. 投资从事公务飞行、空中游览、为工业服务的通 用航空企业须中方控股 3. 限制投资摄影、探矿、工业等通用航空公司(中 方控股) 4.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年限不得超过 30 年,法定代 表人须为中国籍公民
		G563 航空运输辅 助活动	1. 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投 资者投资航空运输辅助服务,须符合外方投资比 例要求,经营年限不超过 30 年 2. 投资飞机维修(有承揽国际维修市场业务的义 务)和航空油料项目限中方控股 3. 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民航计算机订座 系统限内地企业控股以外,禁止其他国家或地区投 资者投资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 4. 投资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中方相对控股 5. 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可独资设立航空运输 销售代理企业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须合资、合作 6. 禁止投资空中交通管制公司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特别管理措施
G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 政业	G59 仓储业	G591 谷物、棉花等 农产品仓储	承担储备粮经营管理和军粮供应任务的粮食企 业,由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
	G60 邮政业	G601 邮政基本服 务、G602 快递服务	禁止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和投资邮政 公司
I 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I63 电信、广 播电视和卫 星传输服务	I631 电信、I632 广 播电视传输服务、 I633 卫星传 输 服务	1. 限制投资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2.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 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 播台、广播电视台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 波站、监测台、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
	I64 互联 网 和相关服务	I641 互联网接 入 及相关服务、I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 I649 其他互联 网 服务	1. 除应用商店以外,投资经营其他信息服务业务 的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投资经营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的外方投 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3. 禁止投资新闻网站、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 4.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事和参与网络游戏运营服务
	I65 软件 和 信息技术服 务业	I654 数据处理 和 存储服务、I659 其 他信息技术服务 业	1. 除投资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 过 55%以外,投资经营其他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 处理业务的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禁止投资经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J 金融业	J66 货币 金 融服务、J67 资本市场服 务、J68 保 险业、J69 其 他金融业	J661 中央银行服务、J662 货币银行服务、J663 非 货币银行服务、J664 银 行监管服务、J671 证券 市场服务、J672 期货市 场服务、J673 证券期货 监管服务、J674 资本投 资服务、J679 其他资本 市场服务、J681 人身保 险、J682 财产保险、J683 再保险、J684 养老金、 J685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 务、J686 保险监管服务、 J689 其他保险活动、J691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J692 控股公司服务、J693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J694 金融信息服务、J699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1. 限制投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2. 限制投资保险公司(含集团公司,寿险公司外方 投资比例不超过 50%),保险中介机构(含保险经 纪、代理、公估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3. 限制投资证券公司(外方参股比例不超过 49%,初设时业务范围限于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 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 的承销与保荐、外资股的经纪、债券(包括政府债券、 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持续经营 2 年以上符合 相关条件的,可申请扩大业务范围);证券投资基 金管理公司(外方参股比例不超过 49%);证券投资 咨询机构(仅限港、澳证券公司,参股比例不超 过 49%);期货公司(仅限港、澳服务提供者,参股 比例不超过 49%) 4. 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须符合相关规定 5. 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外国投资者总资产不得低 于 5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 元,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不少于 3 年从业经验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特 别 管 理 措 施
K 房地产业	K70 房地产业	K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 限制投资土地成片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2. 限制投资高档宾馆、高档写字楼、国际会展中心,以及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经营 3. 禁止投资别墅的建设、经营
		K703 房地产中介服务	限制投资房地产二级市场交易及房地产中介或经纪公司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1 租赁业	L712 文化及日用品出租	1. 除同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出租连锁经营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65% 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出租连锁经营,连锁门店超过 30 家的,不允许控股 2. 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可以独资、合资、合作形式提供音像制品(含后电影产品)出租外,限制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音像制品(除电影外)的出租(限于合作)
		L721 企 业 管 理 服 务	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应符合:(一)1. 外国投资者申请前一年,该投资者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4 亿美元,且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投资企业,其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美元,或者;2.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 10 个以上投资企业,其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3000 万美元;(二)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三)外国投资者应为一家外国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若外国投资者为两个以上的,其中应至少有一名占大股权的外国投资者符合(一)的规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2 法律服务	1. 限制投资法律咨询 2. 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设立代表处的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L723 咨询与调查	1. 投资会计师事务所须合伙 2. 限制投资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 3.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L726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1. 除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人才中介机构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只能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投资比例不超过 70% 2. 人才中介机构最低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外方出资者应是从事 3 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L727 旅 行 社 及 相 关 服 务	投资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限合资(不得从事赴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特别管理措施
L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 务业	L728 安全保护 服务	投资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49%
		L729 其他商务服 务业	限制投资评级服务公司
M 科学研究 和 技术服 务业	M73 研究和 试验发展	M731 自然科学研 究和试验发展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
		M734 医学研究和 试验发展	禁止投资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M74 专业技 术服务业	M744 测绘服务	1. 限制投资测绘公司(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和普通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
		M745 质检技术 服务	1. 限制投资进出口商品认证公司 2. 投资认证机构的外方投资者应取得其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并具有 3 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经历
		M747 地质勘查	1. 投资煤层气勘探，石油和天然气的风险勘探，油页岩、油砂、重油、超重油等非常规石油资源勘探，页岩气、海底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勘探须合资、合作 2. 限制投资贵金属(金、银、铂族)和金刚石、高铝耐火粘土、硅灰石、石墨等重要非金属矿勘查 3. 限制投资重晶石勘查(限于合资、合作) 4. 限制投资特殊和稀缺煤类勘查(中方控股) 5. 禁止投资钨、钼、锡、锑、萤石、稀土及放射性矿产勘查
		M749 其他专业技 术服务业	限制投资摄影服务(含空中摄影等特技摄影服务)(限于合资)
N 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N76 水利管 理业	N762 水资源管 理、N763 天然水 收集与分配	投资综合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须中方控股
	N77 生态保 护和环境治 理业	N771 生态保护	1. 禁止投资自然保护区和国际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 2. 禁止投资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特别管理措施
P 教育	P82 教育	P821 学前教育、P822 初等教育、P823 中等教育、P824 高等教育、P825 特殊教育、P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p>1. 投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限合作</p> <p>2. 投资非经营性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教育机构,以及非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限合作,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p> <p>3.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以及军事、警察、政治、宗教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禁止投资经营性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教育机构</p>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Q83 卫生	Q831 医院、Q832 社区医疗与卫生院、Q833 门诊部(所)、Q835 妇幼保健院(所、站)、Q839 其他卫生活动	投资医疗机构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期限不超过 20 年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5 新闻和出版业	R851 新闻业、R852 出版业	<p>1.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p> <p>2.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业务</p> <p>3. 禁止投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p>
	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R861 广播、R862 电视、R863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4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R865 电影放映、R866 录音制作	<p>1. 限制投资电影院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p> <p>2. 限制投资广播电视台节目、电影的制作业务(限于合作)</p> <p>3.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公司、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p>
	R87 文化艺术业	R871 文艺创作与表演、R872 艺术表演场馆、R873 图书馆与档案馆、R874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R875 博物馆、R876 烈士陵园、纪念馆、R877 群众文化活动、R879 其他文化艺术业	投资文化艺术业须符合相关规定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特别管理措施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8 体育	R882 体育场馆	禁止投资高尔夫球场的建设、经营
	R89 娱乐业	R891 室内娱乐活动	禁止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活动)
		R892 游乐园	限制投资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
		R893 彩票活动	禁止投资博彩业(含赌博类跑马场)
		R899 其他娱乐业	禁止投资色情业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快推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9 月 22 日)

沪府办发〔2013〕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上海都市现代农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加快推进家庭农场发展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的重要意义

当前,上海农业农村发展进入了新阶段。应对日益加剧的农业兼业化、农民老龄化的趋势,解决今后谁来种地、怎样种好地的问题,亟需创新以家庭农场为重点的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本市松江区培育和发展粮食生产家庭农场,走出了一条规模适度、集约生产、专业经营、农民增收的发展新路子,为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提供了经验。

实践证明,发展家庭农场是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必然选择。家庭经营符合农业生产自身的特点,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发展家庭农场,有利于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控制大城市人口过快增长,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各区县要围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推进城乡一体化这一目标,积极创造条件,大力推广松江区培育和发展粮食生产家庭农场的经验和做法,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家庭经营主体地位,在加快土地有序规范流转的基础上,加强示范引导,加大扶持力度,完善服务管理,推动家庭农场健康发展,为建设都市现代农业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和活力。

二、把握家庭农场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基本特征

(一) 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构建本市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为目标,坚持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强化农民群众主体地位;坚持发展现代农业导向,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坚持适度规模取向,优化资源要素配置运用;坚持统筹扶持推进,加强引导支持与服务保障。在郊区县加快推广粮食生产家庭农场,积极探索粮食经作型、果蔬园艺型家庭农场,到“十二五”末,努力形成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多种农业经营主体协同配合、互促共进的局面,推动都市现代农业稳定健康发展。

(二)基本特征。一是家庭经营。家庭农场的经营者是本地专业农民,主要依靠家庭成员从事农业生产活动;除季节性、临时性聘用短期用工外,一般不常年雇用外来劳动力从事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活动。二是规模适度。家庭农场经营土地规模要与经营者的劳动生产能力相适应。现阶段粮食生产家庭农场的土地规模以100—150亩为宜,今后随着农业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农业劳动力的进一步转移,可逐步扩大土地规模。三是一业为主。家庭人员的主要职业是农业,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于农业收入。四是集约生产。家庭农场经营者要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家庭农场经营活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要有示范带动作用。与小规模农户相比,家庭农场的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要有明显提高。

三、明确建立、扶持发展家庭农场的政策措施

(一)引导土地优先流向家庭农场。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积极引导农村土地有序规范流转。鼓励通过建立老年农民养老补贴机制等,引导农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村委会统一流转,组建家庭农场。加强全市涉农乡镇土地流转服务平台的规范化建设,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网络,为农村土地流转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流转信息发布、流转价格评估、合同签订指导和利益关系协调等服务。

(二)建立家庭农场登记建档制度。在区县农业部门建立家庭农场初始登记制度,切实保护好家庭农场的土地经营权。各级农业部门要明确认定标准,主要包括经营者资格、劳动力结构、收入构成、经营规模、土地流转期限、管理水平等。开展家庭农场名录建档、培训、跟踪管理和服务,增强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建立对家庭农场的年度报备制度,为建立家庭农场的退出机制和创建示范性家庭农场创造条件。

(三)健全家庭农场财政扶持政策。市、区县要安排专项奖补资金,对土地出租期限较长的流出农户和引导培育家庭农场发展的村委会实行考核奖补,加快农村土地有序规范流转,为发展家庭农场创造条件。要将家庭农场纳入现有财政支农政策扶持范围,并予以倾斜,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助、定额奖励等形式,支持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实行标准化管理、降低经营风险等,逐步提高家庭农场的土、水、路、电等建设标准。

(四)执行家庭农场工商税费扶持政策。家庭农场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申领营业执照,依法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家庭农场按规定享受国家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税务部门要对经工商登记后的家庭农场完善税收管理,在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领用等环节为家庭农场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税务、农业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导家庭农场履行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确保家庭农场可享受的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五)加大金融保险电力支持力度。积极创新担保方式,将家庭农场纳入小额信贷保证保险范围,为家庭农场提供发展生产所需贷款服务。将家庭农场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并予以政策倾斜;增加农业保险在家庭农场的险种,为家庭农场发展提供保障。家庭农场中从事粮食、蔬菜等种植业的用电、粮食烘干机械的用电以及各种畜禽产品养殖、水产养殖的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六)完善家庭农场人才培育培训。把家庭农场经营者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范围,根据从业特点及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确定培训的主要内容、方式方法、经费投入等。探索建立教育培训制度,制定认定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加大对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力度,提高他们的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逐步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管理、会经营的家庭农场经营者。在选择家庭农场经营者时,坚持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优先的原则,鼓励吸引爱农、懂农、务农的本地人士兴办家庭农场。

(七)强化对家庭农场提供社会化服务。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多元化、多形式、多层次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为家庭农场提供各类服务。各有关区县都要建立农技人员联系家庭农场制度,及时提供各类信息、技术、经营等指导服务。进一步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解决家庭农场在生产经营中办不好、办不了的问题。发展粮食订单收购,搞好粮食流通市场的信息指导服务,形成稳定售粮渠道。要探索农机社会化服务新机制,鼓励机农合一、互助合作,推进以公共投入为主的粮食烘干中心(基地)、扶持农机维修保养和零配件供应服务组织发展,为家庭农场提供有力保障。鼓励组建家庭农场协会,加强相互交流与协作。

四、落实加快家庭农场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区县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加快发展家庭农场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各级农业、财税、工商、金融、保险、电力等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各自对家庭农场的管理、指导和服务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扶持合力。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家庭农场培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将家庭农场发展纳入干部考核内容。要采取措施,加大非农就业力度,进一步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为发展家庭农场创造条件。有关区县要结合实际,制定家庭农场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各级农业部门要发挥发展家庭农场的主力军作用,做好对家庭农场的调查、监测和分析,加强发展机制和规律研究,着力破解发展难题。

(二) 加强指导服务。发展家庭农场要务求实效,杜绝形式主义,防止一哄而上,防止片面追求数量和规模。有关区县既要积极借鉴松江区的经验和做法,又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有关区县、乡镇要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示范性家庭农场标准,加强指导、分级管理、分类扶持。尚未创建家庭农场的地区要加强排摸,创造条件,选择试点,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已创建家庭农场的地区,要建立健全家庭农场经营资格评估制度与建立考核退出机制,不断提高家庭农场的质量水平。鼓励各类家庭农场发展多种经营,实现忙闲相济,并按照科学种田的要求,通过粮经结合、种养结合、机农结合,不断提高家庭农场的综合效益。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家庭农场相关政策和先进典型宣传,表彰奖励培育、指导和扶持家庭农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总结家庭农场发展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学习交流,努力营造领导重视、群众关注、社会支持发展家庭农场的良好氛围,促进家庭农场全面健康发展。

有关区县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意见。

本指导意见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上海市 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18 日)

沪府办发〔2013〕5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市政府同意上海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上海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后的上海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由下列同志组成:

组 长:杨 雄

副组长:艾宝俊 周 波 蒋卓庆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坚 王建平 方星海 朱咏雷 庄少勤
刘 华 刘海生 汤志平 孙 雷 孙建平
寿子琪 苏 明 李铭俊 李耀新 杨劲松
宋依佳 张 全 陆月星 尚玉英 周海洋
胡劲军 俞北华 袁招洪 顾 炬 顾国林
顾金山 徐建光 黄小路 薛晓峰

上海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 室 主 任:俞北华

办公 室 副 主 任:周 强 周敏浩 孙 建

今后,上海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

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3年9月23日)

沪府办发〔2013〕5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83号)，积极应对当前外贸严峻形势，努力促进上海外贸稳定增长，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挥先行先试效应，提升外贸综合竞争能力

(一)拓展新型贸易。紧紧抓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契机，加快发展离岸贸易、服务贸易、融资租赁、检测维修等新型贸易和新型业态。集聚跨国公司亚太营运中心等功能性总部，提升贸易功能；支持企业统筹开展国际国内贸易，实现内外贸一体化；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维修业务，推进入境再利用产业发展，延伸贸易链条。加快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提升本市在全球贸易价值链中的地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加快推进各类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方式试点，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商品进出境报关、检验检疫、结汇、退税和统计等环节的监管和服务，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体系，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支持专业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市场资讯、交易撮合、电子支付、跨境物流、供应链管理等服务，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和进出口规模。(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加强外贸运行情况监测和分析。加大外贸形势调研分析力度，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经营情况的监测，启动本市货物贸易运行监测系统，搞好外贸运行情况分析、订单情况跟踪和形势研判。(市商务委、市统计局)

二、完善税费政策，降低外贸企业经营成本

(四)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加快退税进度，保证及时足额退税。对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的退税申请，税务部门自受理正式申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申报企业。对出口退税政策实施过程中企业反映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帮助解决，并视情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市地税局)

(五)清理整顿进出口环节收费。进一步加强进出口环节收费的清理规范，整顿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降低企业外贸运作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免收部分出口商品法检费用。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免收货物及运输

工具检验检疫费、货物及运输工具鉴定业务费、安全监测及特殊检验项目费、实验室检验项目和鉴定项目费，考核注册、签发证(单)、查验审核费以及复检费、封识成本费、隔离场(圃)费等出口商品法检项目费用。(上海检验检疫局)

三、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七)加强贸易融资服务。大力发展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出口保险项下贷款等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创新优化适合进出口贸易要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丰富避险产品，帮助企业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八)加大外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进出口企业资金支持力度，扩大对有订单、有效益的企业及项目的小微企业贷款规模。通过产业管理部门有效甄别有市场发展前景进出口企业，批量向金融机构推荐，促进银企有效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商务委、市金融办)

(九)发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平台作用。完善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平台功能，支持大中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强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发挥再担保机制作用，扩大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政策覆盖面，提高担保机构参与开展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积极性。(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十)扩大信用保险规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扶持力度，增加对新兴市场、发展中国家短期信用险和中长期项目险的国别限额，提高限额审批满足率和限额使用率，加快审批效率。继续发挥中信保上海分公司投保主渠道作用，加快推动人保财险上海分公司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提高市场竞争程度，扩大小微企业短期险覆盖面。(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四、拓宽市场渠道，提高企业承接订单能力

(十一)支持企业开拓新兴市场。鼓励和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优先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将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新增资金向新兴市场开拓项目倾斜，组织和扶持企业重点开拓东南亚、中东、非洲和南美等市场。(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十二)加快推进海外营销网络建设。对本市企业通过到境外设立展示交易中心、仓储物流中心、销售公司等方式开展海外营销网络建设，延伸贸易服务链，给予更大范围支持。支持外贸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方式开拓国际市场，重点扶持一批代表性强、辐射力大、模式创新的海外营销网络项目。(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优化贸易结构，推动外贸转型升级

(十三)加强产业与贸易联动。推动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大力支持企业跨国经营。支持企业引进具有市场潜力和潜在竞争优势的先进技术、知识产权、关键零部件和设备。加强产业与贸易联动，培育本市自主出口品牌，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十四)继续推进出口基地建设。支持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大力推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强对船舶、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服装服饰、轻工产品等出口示范基地以及设计与贸易促进中心、国际贸易技术标准服务中心的分类指导和扶持，提升外贸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上海检验检疫局)

(十五)积极扩大进口贸易。发挥外高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功能，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国际机床、高端汽车等主题产业园区发展；提升酒类、钟表、化妆品等专业贸易平台的辐射功能；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支持建设国别交易馆和国别商品中心，扩大消费品进口；引导现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开展进口贸易，推动贸易与金融结合，扩大大宗商品市场规模，增强大宗商品进口定价权。(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十六)加快服务贸易发展。结合营改增试点，对已纳入营改增试点的企业提供跨境应税服务，符合政策规定的，可适用增值税免税或零税率。对经认定的部分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开展人民币经常项目简化业务试点，进一步扩大跨境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创造条件，争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试点政策，推动生物医药、软件信息、管理咨询、数据服务等重点领域服务外包发展。(市商务委、

市科委、市地税局)

(十七)推动民营企业发展。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创新业务模式,推动中小民营企业结构调整、重组兼并、品牌培育,帮助协调解决生产运营和进出口过程中的困难,总结推广一批成功案例和先进经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六、提升服务效率,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十八)调整法定进出口检验检疫商品目录。继续做好打击出口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同时,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海关总署的公告,自2013年8月15日起,对1507个海关商品编码项下的一般工业制成品不再实行出口商品检验。(上海检验检疫局)

(十九)优化关检合作和区域通关合作机制。推动“三个一”政策试点尽快在上海口岸落地实施,加快“一单两报”系统升级改造,实现“一次录入,分别申报”。在外高桥港区、洋山保税港区试点关检“共同查验”的基础上,将试点范围拓展至外高桥保税区等业务现场。加强与各地海关协作配合,切实做到“应转尽转”、“应转快转”。(市口岸办、上海海关、上海检验检疫局)

(二十)增强口岸通关效能。将海运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有序拓展至空运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动实现上海口岸海关通关全面无纸化和检验检疫无纸化放行。按照“前推后移”的方法,推动企业在通关前解决归类、估价、原产地认定等专业技术问题,进一步提升口岸通关效能。(上海海关、上海检验检疫局)

(二十一)提升海关查验便捷水平。进一步深化落实“守法便利”,优化海关查验工作机制。将AA类进出口企业、A类生产型企业纳入“绿色通道”管理,自2013年8月1日起,实施分类查验和查验分流。对经营单位为AA类且申报单位为B类(含B类)以上企业的进出口货物,除特殊情况外,实施较低比例的随机抽查。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如需查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在区内实施。(上海海关)

(二十二)完善海关税收缴纳措施。积极推动保税仓储货物内销适用优惠税率“一证多批”试点,拓展优惠贸易协定和安排给惠范围,简化海关保税仓储分销给惠手续,助推企业地区物流和分拨中心建设。推广税款便捷化支付模式,简化支付环节和办理手续,进一步扩大税款缴纳电子化支付比例和业务领域。(上海海关)

(二十三)推行检验检疫工作新模式。争取今年年内在上海地区全面实施入境货物“通报通放”模式,实现企业自主选择分支机构办理出入境货物申报、报检、放行和签证手续。进一步加大“快检快放”措施优惠力度,扩大受惠企业数量和范围,加快进出口货物通关速度。全面推进“即查即放”现场查验模式在临港地区先行先试,并积极研究逐步推广。(上海检验检疫局)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 市级农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3年9月25日)

沪府办发〔2013〕5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农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3年第20期)

— 45 —

上海市市级农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促进本市经济相对薄弱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构建能带来长期稳定收益的“造血”机制，提高经济相对薄弱村（以下简称“薄弱村”）村民特别是低收入农户的生活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本市加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3〕8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

市级农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是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薄弱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的补助性资金。

第三条（使用范围）

薄弱村是指村里农民收入明显低于全市农民平均水平，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一般处于纯农地区，产业结构比较单一，村级公共服务经费难以保障的行政村。帮扶资金主要用于促进薄弱村发展和低收入农户增收的农村综合帮扶项目，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要为新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农村综合帮扶工作要求和本市对口帮扶规划，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方向一致，有利于增强薄弱村的自我发展能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相对薄弱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用地可以在全市范围内选址，并通过流转低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等途径落实，具体按照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制订的相关实施办法执行。

（三）所有权和管理权可以分离。项目资产归薄弱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并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不得买卖。项目运营管理模式，由区县、乡镇和帮扶方共同商定。

（四）能带来长期稳定收益，且80%以上的净收益以货币形式按照项目股权比例，分配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高薄弱村村民特别是低收入农户的生活水平。对建成后出租的项目，建设前需明确租赁对象和方式。

第四条（支持方式和额度）

帮扶资金的支持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对单个项目的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三分之一，对单个薄弱村的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50万元。

第五条（申报和审批程序）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等部门组成帮扶资金市级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帮扶资金的申报受理、审核评估、监督稽查等工作。

区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区县财政局、区县农委等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申报综合帮扶项目，并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初审，于每年8月底前将符合帮扶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报送工作小组。对列入重点地区对口帮扶范围的受援区县，可以由帮扶方和受援方共同制订项目建设方案。

工作小组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或专业评审机构进行评估。对经工作小组审核同意的项目，由区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备案后，上报资金申请报告。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年度帮扶资金预算，按照程序上报市政府。待帮扶资金预算批准后，下达帮扶资金投资计划至区县。区县财政局根据投资计划，向市财政局请求拨款，市财政局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予以拨付资金。

区县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严格执行帮扶资金投资计划。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项目的，应重新上报工作小组审核。

第六条（申报材料）

综合帮扶项目建设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单位概况、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来源、规划用地和选址情况、环境和生态影响分析、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经济效益分析、运营管理方式、收益分配方式等。

资金申请报告应提供以下附件：

- (一)综合帮扶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包括规划、土地、环保等部门意见;
- (二)项目资金落实证明文件;
-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使用监督)

受援区县政府是综合帮扶项目的责任主体。凡使用帮扶资金的农村综合帮扶项目,区县政府应加强监管,做好项目的实施、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工作小组反馈。项目正式运营后,运营方应每年向村民公布经营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区县政府负责监督。

工作小组对帮扶资金支持项目进行抽查和评估。市审计局对帮扶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帮扶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凡使用帮扶资金的综合帮扶项目,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除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予以相关处罚外,还将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帮扶资金。

第八条 (解释部门和有效期)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委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 市 财 政 局
上海 市 农 业 委 员 会
2013 年 9 月 6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年第20期（总第308期）

10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